

## 書面質詢

近日，在關於氹仔偉龍馬路地段興建公屋計劃的討論中，有市民、團體和媒體質疑北安澳門垃圾焚化中心對環境造成污染、對周圍居民健康構成重大風險。面對此質疑，特區政府本應正面回應，公開焚化中心的污染監測結果，讓公眾知悉真實情況。然而，政府對此卻一直不作出任何回應，讓這些質疑一直發酵。

2010年11月19日，特區政府環境保護局曾以新聞稿形式公告：「焚化中心新廠於2008年第4季投入運作，尾氣處理符合歐盟的最新排放標準，而舊廠亦一直運作良好並符合原來的設計，為更能優化各設施，特區政府早前已表示為確保舊廠達到與新廠一致的最新歐盟指引規定，今年將進行招標工作，而有關籌備工作已將近完成，預計明年可開展舊廠尾氣設備升級計劃」。2010年11月26日，環保局再以新聞稿的形式公開承諾：「環保局亦會持續優化現有的監管機制，主要包括：一、提高焚化中心的透明度。定期公佈焚化中心的營運數據；二、加強監督力度。規範化巡查路線及檢查項目，於適當地點配置監控設備；三、增加局方委託獨立第三方對尾氣等監測的密度，至少每年三次；四、建立多方面的溝通渠道，環保局已於廠內增設意見收集箱，直接聆聽員工及參觀者對焚化中心的建議和訴求；並會研究在環境諮詢委員會設立關注小組，廣泛吸納各方面的建議」。

上述承諾至今已六年多，特區政府卻從未履行承諾，公佈焚化中心的營運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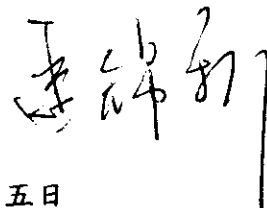
適用於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的歐盟最新指引主要包括指引第2008/98/EC號（關於垃圾）、指引第2008/1/EC號（關於整合的污染預防和控制）、指引第2000/76/EC號（關於垃圾焚化），而以後者最為相關。指引第2000/76/EC號為預防或在可行的範圍內限制垃圾焚化設施對環境和人類健康的負面影響，確立了四個關鍵方面的要求，包括：設置和運作條件；排放的廢氣、廢水和灰渣；監測；公眾知情和參與。顯然，必須確保以上所有要件，才能構成一個環環緊扣、互相保障的、安全的系統，僅僅符合其中某些項目（例如尾氣），其意義則很小。

關於公眾知情和參與，指引第2000/76/EC號第12條明文規定，垃圾焚化設施的營運方每年要向監管當局提交並向公眾公開報告，至低限度要包括運作的情況，以及向空氣和水體的排放，並與本指引的標準相比較。

據此，本人現提出以下書面質詢：

- 一、 歷年以來，澳門垃圾焚化中心在設置和運作條件方面，是否符合歐盟指引第2000/76/EC號，尤其是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3條的規定？當局是否應公開歷年數據讓公眾知悉以消除憂慮？
- 二、 歷年以來，澳門垃圾焚化中心排放的廢氣、廢水、灰渣，是否符合歐盟指引第2000/76/EC號，尤其是第7條、第8條、第9條的規定？當局是否應公開歷年數據讓公眾知悉以消除憂慮？
- 三、 歷年以來，澳門垃圾焚化中心對排放的監測和監測方法，是否符合歐盟指引第2000/76/EC號，尤其是第10條、第11條的規定？營運方有無按第12條規定向監管當局提交年度報告？為何沒有按第12條規定向公眾公開報告？當局是否應公開歷年數據讓公眾知悉以消除憂慮？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